

证券代码：874492 证券简称：振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汪瑞敏、韩木林、陈尚龙

2026年3月31日